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3〕40号

关于湛江市昌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昌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市昌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昌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440881-07-01-873620）位于廉江市《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E-13-01-C地块（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3分11.555秒，北纬21度38分4.430秒），项目通过招拍挂取得一块面积10901.8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拟建一栋占地面积为3535.5平方米的五层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980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原料主要为不锈钢板、塑料聚丙烯PP、铜带、金属温控弹片等，年产温控器2000万套。温控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冲压—注塑—破碎—检验—组装—包装入库。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采用一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建/构筑物基础施工、土建施工及电气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交通噪声，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弃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1）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浇洒和洒水抑尘，不外排；（2）施工过程采用洒水来抑制扬尘等；（3）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边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选用低噪机械设备；（4）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建筑垃圾和土石方交由专门回收单位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将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厂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须采取减

振、隔声措施和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

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废包材等）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设置一间 12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不计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为 0.213t/a（其中有组织 0.176t/a、无组织 0.037t/a）。

四、项目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